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为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融和租赁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3850 万美元，本年度累计对融和租赁增资 10,850 万美元，授权香港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累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该等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增资融和租赁，将满足融和租赁后续拓展业务，提升融和租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分享融和租赁所带来的收益。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利率低于目前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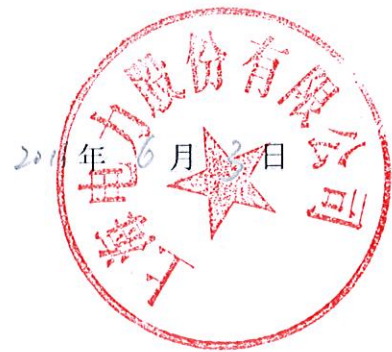
5.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是为保证友好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夏大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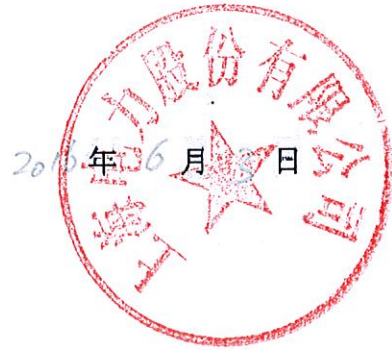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解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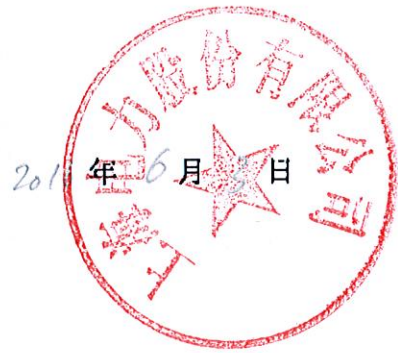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i L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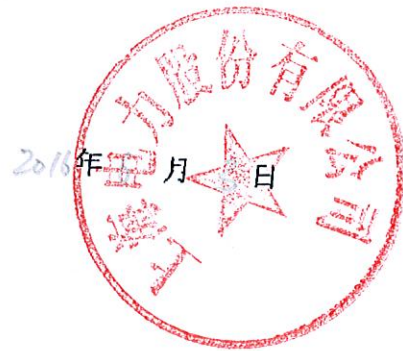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理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umber '103'.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and a few horizontal lines,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